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

公告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，在全省启用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业务专用章，用于办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业务。印章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